

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(三) 臺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推行家庭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專業知能、策略、教學技巧。
- (二) 透過演講、雙向互動的方式，提供學生家長正確教養方法與態度，增進親子關係。
- (三) 蒐集、研發家庭教育課程及教材，提昇本校家庭教育之廣度與深度。
- (四)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結果。

三、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及職責：

執行小組 職稱	學校擔任職務	姓名	性別	工作項目
召集人	校長	陳一仁	男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業務
副召集人	教務主任	林易增	男	執行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蔡惠婷	女	綜理推動家庭教育資料及成果
委員	家長會長	吳百倫	男	協調推展並提供家庭教育改進事宜
委員	學務主任	黃士恩	男	協助家庭教育活動
委員	總務主任	曾雅芬	女	校園環境的規劃與建置
委員	教學組長	鄭伊然	女	協助推動家庭教育之教學及研究
委員	輔導組長	潘怡文	女	協助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成果
委員	七年級導師	洪彩瑩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八年級導師	黃思涵	女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委員	九年級導師	林子翔	男	協助家庭教育推展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成立家庭教育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，擬定家庭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教學。
- (三) 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：
 1. 班親會：辦理各班親師座談、班親會手冊，宣導家庭教育與親子互動觀念。
 2. 祖父母節活動：配合祖父母節辦理相關活動，增進代間溝通與了解。
 3. 專題講座：親職教育講座，針對性別教育、親子互動相關主題，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由校內專長教師擔任。
 4. 親職活動：例如外籍配偶及其家人西點烘焙技藝課程。
 5. 學藝活動：配合節慶（如母親節）舉辦卡片傳情活動。
 6. 將「孝悌」、「感恩」等中心德目融入班會討論事項，由導師就親子關係與同學討論，以建立同學家庭溝通與互動的態度及正確理念。
 7.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：針對親師溝通相關議題進行研討，增進教師親師溝通與親職教育能力，落實家庭教育。
 8. 結合社區資源推展家庭教育活動：例如：引進社工資源，協助認輔工作，加強家庭教育推動。
 9. 加強親師溝通交流，鼓勵老師多與家長聯絡。
- (四) 實施家庭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家庭聯繫、親職諮詢等輔導工作。
- (五) 建置校內輔導機制，並加強宣導高風險家庭的辨識及通報流程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全校親師生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，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，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概念。
- (三) 蒐集、創新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，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。

(四) 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身心發展，營造幸福家庭，建立祥和社會。

七、經費：

(一) 由承辦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方案、活動或研習之相關經費支出。

(二) 由教育局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、輔導業務費項下支出。

八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潘怡文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蔡惠婷

校長

東原國民中學
校長 陳一仁